

保 安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5.31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高聪聪

联系人：翟纪亮

联系电话：010-63017618

受聘单位（乙 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A9-1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袁爱雨

联系人：康袁袁

联系电话：010-63525022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为广内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地区环境整治工作购买保安服务，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0224210200014052-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环境秩序保障、安全隐患的防范。做好日常巡查、服务社区、外围秩序保障、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主动参与并动员群众及社会单位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实施勤务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4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保安人员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甲方将依法安排同等时间给予补休；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1、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 2397600 元。

2、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995 元，40 人共 12 个月 2397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本协议的签署不在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合同签订后，6 月 10 日前第一次支付 2024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1198800 元；10 月 30 日前第二次支付 2024 年 12 月份和 2025 年 1 月份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399600 元；2025 年 3 月 10 日前第三次支付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599400 元。

本合同项下最后 1 个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 199800 元，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金额为主支付尾款。如乙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二) 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200049109200047317

(三)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前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机打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甲方依法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危害甲方安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保安员的食宿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调动保安

员完成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但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合同范围合同时间内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且乙方应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向保安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它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乙方保安员应保证全员在岗，如因病、因事请假的，乙方应及时另行补充合格保安员到岗。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分配岗位的一切协助城市管理执法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防区域人员、设备及物品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履行防范、制止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如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乙方保安员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应及时救助遇难群众及公私财产，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乙方保安员须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服

从管理，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引发的致伤、致残、致亡的事情，根据具体情节，由乙方处理。属于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视情况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的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协助综合执法队做好辖区环境秩序的管理工作。

(二) 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依托 12345 举报，对动态点位进行盯守，协助做好对定居胡同、老墙根街及辖区地铁口周边的综合整治和环境秩序管控。完成对街巷、社区的日常巡查、重点区域的盯守及对违法建设的拆除治理中现场秩序的维护。

(三) 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遇有紧急情况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重点、难点街巷治理中，有充足的应对措施，降低出现暴力抗法风险。

(四) 保安员的年龄应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不得高于 50 周岁，拥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身体健康，出现疾病需请假不能承担工作任务的，应由乙方及时调换合格的保安员协助甲方工作。

(六)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以外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在工作范畴内, 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 每延迟一日, 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2%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延迟支付超过30日,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1) 乙方保安员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2) 乙方派驻保安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精神类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请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保安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 乙方保安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6) 乙方保安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 乙方保安员有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8)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

(9)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第四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文浩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